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1年股息」)和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2022年股息」)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茲提述其於2022年3月21日、2022年5月27日、2023年2月27日及2023年3月15日的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依2022年5月27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議案，向大法院陳請認可申請。在大法院於2023年2月24日就公司有關2021年股息的認可申請進行聆訊後，大法院綜合考慮了股東平權、上市規則、不增加任何有可能清盤的複雜度等因素，大法院已於2023年3月31日就認可申請作出判決，駁回了公司的認可申請。因此，2021年股息將不會支付給股東。

鑒於大法院已經駁回公司有關2021年股息的認可申請，而公司2022年股息亦需要得到大法院的認可申請，公司董事會認為大法院批准該等認可申請的概率不高，因此公司董事會決定撤回其在2023年3月15日所作出公司派付不超過每股人民幣0.07元的2022年股息的建議。2022年股息的議案將不會在2023年5月25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交付股東表決。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會寶

香港，2023年4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會寶先生、吳玲綾女士及候建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銘政先生、李建偉先生及許祐淵先生。